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京门铁路(西木社区段)沿线公共绿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京门铁路(西木社区段)沿线公共绿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城建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6469.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29.8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北京城建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1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**放**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